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網際網路交換中心(TWIX)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		乙方號碼		※HN		預定起租日期	
申請事項		租用	更名	更改帳單地址	更改服務項目	變更連線數據對路項目	終止租用
乙方聯絡人		聯絡電話 ()		傳真		E-mail	
AS Number (務必填寫)		領域名稱		TWIX 核發介面 IP			
		異 動 前 (原 資 料)		異 動 後 (新 資 料)			
乙方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			
乙方證號							
收據乙方名稱		☒ 同乙方名稱		收據乙方統一編號		☐ 同乙方名稱	
帳單寄送地址		☐ E-mail ☐ 同戶籍地址 ☐ 其他		☐ E-mail ☐ 同戶籍地址 ☐ 其他 ☐			
乙方戶籍地址 (公司住所地址)							
服 務 項 目	設備位置	☐ TWIX 機箱 個單位 ☐ 遠端連線 路		☐ TWIX 機箱 個單位 ☐ 遠端連線 路			
	連接 TWIX Ethernet Switch 之通信埠	☒ 台北數據 ☐ 板橋 IDC		☒ 台北數據 ☐ 板橋 IDC			
		Ethernet(10/100Mbps) 路(※位置)		Ethernet(10/100Mbps) 路(※位置)			
		Gigabit(1,000Mbps) 路(※位置)		Gigabit(1,000Mbps) 路(※位置)			
		10 Gigabit(10,000Mbps) 路(※位置)		10 Gigabit(10,000Mbps) 路(※位置)			
	進線至 TWIX 數據電路	☐ 中華電信 ☐ 台灣固網 ☐ 新世紀資通 ☐ 亞太固網 ☐ 台灣智慧光網		☐ 中華電信 ☐ 台灣固網 ☐ 新世紀資通 ☐ 亞太固網 ☐ 台灣智慧光網		電路頻寬： Mbps 路 電路號碼： 電路頻寬： Mbps 路 電路號碼：	
	與其他 ISP 互連 (Cross Connect)	Fast Ethernet 以下 路 STM-1 以上 路		Fast Ethernet 以下 路 STM-1 以上 路		※互連對象請詳填於右下角 (ISP 互連連線資料)	
	與 HiNet 雙方互連	頻 寬 Mbps IPV6 ☐ 啟用 ☐ 停用		頻 寬 Mbps IPV6 ☐ 啟用 ☐ 停用		※與 HiNet 雙方互連頻寬不得大於進線至 TWIX 數據電路總頻寬	
	DC 電源	40 安培 迴路 ※		40 安培 迴路 ※			
	乙方簽章(公司大小章)				ISP 互連資料		
※請詳閱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及 IPv6 網路試用作業處理要點，並另簽章。 ※提醒繳費電話：_____ 乙方簽章：				乙方互連資料		對方公司互連資料	
				1. 乙方名稱： 2. 聯絡人： 3. 電話/傳真： 4. E-mail： 5. 機箱位置： 6. 設備型號/埠：		1. 乙方名稱： 2. 聯絡人： 3. 電話/傳真： 4. E-mail： 5. 機箱位置： 6. 設備型號/埠：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簽認：		收 費 欄			
經辦人	1.受理	2.登記	3.配號	4.審核乙方設備	5.審核計價	應收金額： 收據編號： 收費日戳：	

註：1. 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如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1)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外籍人士適用)等)。(2)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A)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B)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收據乙方名稱，收據乙方統一編號僅適用有分支機構公司及獨資商號。
3. 申請 IPv6 試用者，其 Router 須能支援 IPv6 通信協定，且已申請數據電路連接 TWIX，不需再另申請電路。
4. 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甲方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乙方請填寫紅框內各欄，有※各欄不需填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電路出租業務**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其他社會關係；休閒活動及興趣；職業；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財務交易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洽本公司各服務中心辦理，或直撥免費客服電話(市話:123、行動:0800-080-090)、網路客服中心(<https://123.cht.com.tw/ecas/B09>)諮詢。本公司得依個資法第 10 條、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即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 九、本次 ☐ 申請 ☐ 異動業務/服務
- | | |
|-----------------------------------|--|
| ☐ 市內網路業務 | ☐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 |
|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 |
| ☐ 電路出租業務 | ☒ 台灣網際網路交換中心(TWIX)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 同意 ☐ 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網際網路交換中心(TWIX)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106.08 版

立契約書人：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業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本業務係指由甲方提供電信網路及系統，供國內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簡稱乙方）間作網際網路服務交換服務之業務。

第二條、乙方需具備下列資格始能申請租用本業務：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經營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經交通部專案核准之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 (2) 具備直接向 NIC 申請合法 IP Address 者。
- (3) 具備直接向 NIC 申請合法 AS Number 者。

第三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或交通部專案核准之特許網路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外國公司除申請書表、身分證明文件外，另需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認許或登記證明文件。

第四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時，需先向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申請裝妥乙方端至 TWIX 間之數據專線電路；僅租用機箱者，不得申請租用本業務。租用與 HiNet 雙方互連之頻寬不得大於其與 TWIX 連線之數據電路頻寬。**

第五條、甲方提供 Ethernet Switch 作為公眾互連(Public Peering)接入方式，連線至 Ethernet Switch 之 ISP 須備妥 TWIX 端之路由器。乙方需租用本業務之通信埠後，方可申請 ISP 互連(Cross Connect)。

第六條、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乙方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七條、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明文件如有隱匿、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或導致甲方遭受損害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八條、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甲方有權調整費率，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前項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調整時，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於甲方網頁公告或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九條、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乙方號碼等予以變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

第十條、**本服務之最短租期為連續租用一個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臨時租用者，按日計費，租費為月租費之十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乙方異動通信埠速率，異動當日以原費率計算，新費率次日生效。**

第十二條、**本業務提供第二階(level 2)之對等互連(Peering)，各乙方間之對等互連須自行協議。**

第十三條、**各乙方間之對等互連關係，由乙方雙方之路由器自行建置，甲方不對任何路由表做過濾管制。**

第十四條、**甲方建置多個網際網路交換中心時，若申請連接2個交換中心(含)以上時，則乙方須具備該交換中心間之骨幹網路。**

第十五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惟緊急狀況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乙方租用本業務，存放於甲方之硬體設備，甲方應妥為保管，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乙方（含其所僱用人員）人為破壞者外，甲方應照賠償，其賠償價格以該設備原購置價格扣除以三年提列設備折舊之費用後之金額為限。

乙方存放於甲方之設備，應視自身需求投保相關軟、硬體設備之保險。

第十七條、甲方應維持本業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八條、乙方使用本業務，如因甲方系統設備障礙、斷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除按本契約條款第十九條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乙方租用本業務，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通信時，甲方應扣減租費。通信連續中斷十二小時以上者，每十二小時扣減全月租費三分之一，但不滿十二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阻斷不通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二十條、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不能通信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第二十一條、乙方租用本業務，應注意並負責相關設備（包括自備或租用）之資訊安全工作，相關設備之漏洞修補或更新由乙方自行或委託他人定期執行。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且因為未改善造成甲方或第三者損害或損失時，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甲方為維護資訊安全之需要，得暫停或中斷本業務全部或部份，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第二十二條、**乙方如欲進入甲方機房維護其設備時，應事先與甲方預約進出時間且需甲方人員陪同。但甲方人員依乙方電話要求協助重新啟動其硬體設備，如因而造成乙方設備損壞或障礙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乙方之設備進駐或撤離甲方機房時，應與甲方相關人員逐項核對規格及數量清單，始得進駐或撤離。**

第二十四條、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乙方通知之預定終止租用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起租月或終止租用之租費按實際使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十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提出終止申請。**

第二十六條、**乙方申請暫停或因欠費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二十七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二十八條、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本業務之使用，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乙方需於繳清積欠費用後，始得取回相關硬體設備。設備未取回前，甲方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租費，如逾期六個月仍未取回者，甲方得將該相關硬體設備拍賣抵償欠費，甲方亦得不予拍賣而取得該相關硬體設備之所有權。

第二十九條、本業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申請書登錄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7 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三、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三十一條、甲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三十二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沖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沖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三條、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條、乙方租用本服務，依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規定辦理，連線數據電路部分依各國網業者之租用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 TWIX 網站上，不另外個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甲方終止本業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三十六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interNIC 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八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貳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 方：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簽章)

☐ **本契約條款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 5 日以上**

☐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乙方證照號碼與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IPv6 網路試用作業處理要點

90 年 07 月 初版
98 年 12 月 0980001070 號函陳報員工試用作業要點
96 年 10 月 0960001247 號函陳報修正
99 年 07 月 0990000571 號函陳報修正
102 年 1 月 1020000065 號函陳報修正
103 年 9 月 1030000461 號函陳報修正

一、試用目的

為期正式開放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IPv6 網路(以下簡稱本網路)之前，使社會各界瞭解其功能及優點，並增進各相關單位之實際作業經驗，以利未來業務推展起見，特訂定本試用作業處理要點。

二、試用對象

試用客戶（以下簡稱試用戶）須為 HiNet 上網客戶及已（新）申請 HiNet 光世代服務中華電信員工電話或員工公務住宅電話之員工(以下簡稱試用員工) 試用。

三、試用期間

(一)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至公告停止試用之日止。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暫停或終止本網路之試用，試用戶或試用員工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 3 個月公告並通知試用戶或試用員工。

(二)本網路於試用期間不提供臨時租用。

四、試用服務項目及條件

本網路之服務項目分為下列五項：

- (一)IPv6 Tunnel Service：試用戶須為傳輸速率 64Kbps(含)以上之 HiNet 固接式客戶或 HiNet ADSL 固定制客戶，使用 IPv6 over IPv4 Tunnel 設定，並以 HiNet 配發之 IPv6 位址連接至本網路，每一電路僅能設定一路 Tunnel，試用戶須另指定一個 IPv4 位址作為建立 Tunnel 之用。
- (二)IPv6 TWIX Service：試用戶須取得 NCC 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經營或專案核可者，且須自行申請 IPv6 位址，並自備 TWIX 機房端與試用戶端支援 IPv6 協定之路由器，以傳輸速率 128Kbps(含)以上之高速數據電路連接至 IPv6 TWIX 網路作訊務交換。
- (三)Dual Stack Service：試用戶或試用員工須自行申請 HiNet 光世代或 FTTB 或 HiNet 固接式(專線)服務，以連接 IPv4 及 IPv6 網路。HiNet 固接式(專線)服務提供之 IPv6 Dual Stack Service 試用地區限臺北市、新北市、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地區機房可供裝訂訂者為限。
- (四)Tunnel Broker Service：試用戶或試用員工須為 HiNet 非固定制寬頻客戶，使用 PPPoE 協定取得 IPv4 後，再執行 Tunnel Broker 軟體以取得 IPv6 位址，以連接 IPv4 及 IPv6 網路，每組 PPPoE 帳號同一時間限一台 PC 取得 IPv6 位址。
- (五)千里眼影像伺服器：試用戶或試用員工為 Dual Stack Service 試用戶，並自備攝影機，得以千里眼影像伺服器之 IPv6 協定做遠端資訊串送，但試用戶或試用員工須使用 IPv4 觀看影像資訊，傳輸速率與攝影機之數量有高度關聯性。

五、業務內容

- (一)全球資訊網站服務(Web Service)：提供試用戶或試用員工透過本網路，接收結合文字、聲音、圖像及動畫之連線服務，以連結 IPv6 之資訊網。
- (二)網域名稱服務(Domain Name Service, DNS)：提供主機名稱(Host Name)與 IPv6 位址相互之間的轉換，方便試用戶或試用員工以有意義之主機名稱來辨識並存取資訊。
- (三)本公司將視未來之發展，陸續新增其他服務。

六、試用數量

服務項目	IPv6 Tunnel Service	IPv6 TWIX Service	IPv6 Dual Stack Service	Tunnel Broker	千里眼影像伺服器
試用戶或試用員工數量	100 戶 (已額滿)	15 戶	不限名額	不限名額	5 戶

本公司得視申請情形酌予調整試用戶或試用員工數量。

七、試用戶或試用員工終端設備

試用戶或試用員工配合本網路所需自備之各項設備如下：

服務項目	IPv6 Tunnel Service	IPv6 TWIX Service	IPv6 Dual Stack Service	Tunnel Broker
路由器 (支援 IPv6 協定)	√		√	
路由器 (支援 IPv4 協定)	√	√	√	
DNS (支援 IPv6 協定)		√	√	
主機 (支援 IPv6 協定)	√	√	√ (Vista/Window 7 以上)	√ (XP)

八、試用戶或試用員工之徵求方式

本公司檢附 HiNet 網站首頁或新聞媒體等大眾傳播工具刊登廣告徵求試用戶或試用員工。

九、試用之申請

(一)IPv6 TWIX Service 之申請方式：

試用戶應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公司（臺北市信義路一段21之3號207室 數據分公司行銷處）提出申請。

-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網際網路交換中心〈T W I X〉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 2. 自然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附送其營業證照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照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明文件等之影本。
- 3. 檢附 NCC 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IPv6 Dual Stack Service 申請方式：

1. 網路櫃台申請

限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固定制客戶使用，網址<https://123.cht.com.tw/eCAS/?pg=88W>

2. 臨櫃填表申請

- (1). 試用戶填寫「中華電信 IPv6 試用 租用/異動申請書」。
- (2). 自然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附送其營業證照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照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明文件等之影本。
- (3). 試用戶檢附前二項之申請書及證件，逕至當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4). 試用員工應填寫「中華電信員工申租電信服務裝機異動申請書」，逕送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 3. HiNet 固接式用戶除填寫 IPv6 試用申請書外，尚需提供相關備審文件(Second Opinion Form、網路架構圖、用戶設備確認單等)，由本公司轉送 TWNIC 審核通過後，始進行後續 IP 配發與測試作業。
- 4. GSN 網路用戶自行連線至 GSN 政府網際服務網下載申請書，填妥後逕交「臺北市信義路一段21 號數據通信大樓11 樓政府網路處 IPv6 申請案件窗口」統一受理。(GSN 網址：<http://gsn.net.gov.tw/>)

(三)Tunnel Broker Service 申請方式：

直接至 IPv6 網址(<http://www.ipv6.hinet.net/>)下載 Tunnel Broker Client 軟體即可開始安裝及試用。

(四)千里眼影像伺服器申請方式：

- 1. 試用戶填寫「中華電信 IPv6 試用 租用/異動申請書」及「中華電信千里眼服務申請書」。
 - 2. 自然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附送其營業證照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照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明文件等之影本。
 - 3. 試用戶檢附前二項之申請書及證件後，逕至當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4. 試用員工應填寫「中華電信員工申租電信服務裝機異動申請書」，逕送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 前述各項申請方式如有變更時，以網頁公告為準。

十、試用戶或試用員工之選擇

本公司依下列規定選定試用戶或試用員工：

- (一)試用戶或試用員工所提供之文件詳盡齊全者，將依郵戳時間之先後順序，選定試用對象至額滿為止。但 Tunnel Broker Service 試用戶或試用員工不受此限。
- (二)未獲選定者，將依郵戳時間之先後順序，排定遞補優先順序。
- (三)本公司得視客戶申請試用情況，縮減同一證照客戶申請試用之期間或路數。

十一、裝機作業處理

- (一)需租用高速數據電路之試用戶經本公司同意試用後，試用申請書將由本公司轉送中華電信相關單位辦理。
- (二)電路及 DSU 裝機及維護部分：按中華電信國內出租數據電路業務、光世代業務或 ADSL 業務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系統機房部分：用戶識別碼編配、通信埠調度、IPv6 位址、網域名稱之設定等皆由本公司辦理。
- (四)客戶端部分：internet 由試用戶或試用員工自行建置並依相關規範設定，但千里眼影像伺服器由本公司提供，攝影機由試用戶或試用員工自備。

十二、試用作業規定

- (一)試用戶或試用員工於試用期間應配合本公司各項測試措施。
- (二)本網路係開放性網路，本公司不保證各種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倘試用戶或試用員工因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損失時，本公司亦不負責賠償責任。
- (三)本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源所有者擁有，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試用戶或試用員工不得使用該等資源。
- (四)本公司因技術上需要，得將用戶識別碼、接續號碼、IPv6 位址、連接方式、試用戶或試用員工終端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試用戶或試用員工不得提出異議或其他要求。但本公司應於 7 日前通知試用戶或試用員工。
- (五)試用戶或試用員工使用本服務，如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責賠償責任。
- (六)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服務。但本公司應於 7 日前公告或通知試用戶或試用員工。
- (七)本公司因服務上所掌握「依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試用戶或試用員工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当理由所需要者。
 -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本公司因服務上所掌握之試用戶或試用員工相關資料，依其他法律負有保密義務者，仍應負保密義務。

- (八)試用戶或試用員工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 14 日，第二次得暫停其使用 3 個月，第三次得暫停其使用 6 個月，第四次得終止其租用，並由試用戶或試用員工負一切法律責任：
 - 1. 應遵守網際網路使用規則、慣例及禮儀，不得非法侵入、竊取、更改、破壞網路上任何系統或服務，以維護所有使用者之權益。
 - 2. 不得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亦不得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
 - 3. 不得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
 - 4. 不得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
 - 5. 不得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 6. 不得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
 - 7. 不得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 8. 不得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 9. 不得有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
 - 10. 不得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 11.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 12. 依據著作權法規定，如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

(九)參加千里眼影像伺服器之 IPv6 試用戶或試用員工應注意下列之規定：

- 1. 申租千里眼影像伺服器所需上網上行速率與攝影機裝設之數量有關，且須視可用 IP 數之多寡而定。
- 2. 租用千里眼影像伺服器所需之屋內網路、裝設設備之場所與電力、磁簧開關及遙控器之電池等設施，由試用戶或試用員工自備，且應取得同住之人之同意，若因而產生隱私權利紛爭事件，概由試用戶或試用員工負責，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 3. 裝置於試用戶或試用員工端之攝影機得由試用戶或試用員工自備且自行維護。
- 4. 試用戶或試用員工儲存於千里眼服務系統之錄影資料，觸發錄影易因觸發通報或排程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僅就錄影保存 7 天錄影資料負保管之責；全天錄影本公司僅就保存 15 天錄影資料負保管之責。試用戶或試用員工儲存於千里眼服務系統之影像資料之空間、格式及技術等，本公司亦得視市場、設備情況或技術等因素另行訂定之。
- 5. 本公司不保證試用戶或試用員工居家(公司行號)之保全責任，僅提供資訊通報，於租用期間如因事故遭受損失，本公司不負責賠償責任。如因人因因素，需變更前述通報之 E-MAIL 信箱或手機號碼時，應自行登錄更新之，如因未登錄或未更新導致無法通報時，應由試用戶或試用員工自行負責，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6. 本公司提供之相關設備，試用戶或試用員工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定價，本公司應考慮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7. 裝機地址以試用戶或試用員工提出申請之寬頻網路裝機地址為限，且經本公司人員與試用戶或試用員工確認後裝設，若試用戶或試用員工自行移動本裝置地點時，因而產生異常或障礙，本公司不負責賠償責任。

十三、收費

- (一)本網路之系統設定費、基本費及通信費免收。
- (二)其他相關收費規定按國內出租數據電路業務、光世代業務、ADSL 業務、市內電話、網際資訊網路(HiNet)業務及台灣網際網路交換中心(TWIX)業務等收費標準及契約條款辦理。

十四、權利義務

- (一)本公司得視試用情況，要求試用戶或試用員工應就其使用情形予以記錄，於每月月底 E-MAIL 送本公司相關單位參考。
- (二)本公司亦得派員或委託其他機構至各試用戶或試用員工處訪問，瞭解試用情形。
- (三)試用戶或試用員工同意於試用期間對於試用結果或本網路技術細節不對本公司以外第三人揭露或公開發表。

十五、試用之終止

- (一)試用戶或試用員工不論試用期間之長短，均應於試用期間屆滿時終止試用。
- (二)試用戶或試用員工於試用期間內如未遵守本試用作業處理要點各項規定或其未使用期間達 3 個月以上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暫停或終止其試用，其因而發生之責任及損害，概由試用戶或試用員工自行負責。
- (三)申請 IPv6 Tunnel 及 TWIX 服務之試用戶或試用員工於試用期滿前如因故不願繼續試用，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俾辦理終止試用相關手續。申請 IPv6 Dual Stack Service 服務之試用戶或試用員工因故如不願繼續試用，應填寫申請書至本公司各地營運處辦理終止試用。Tunnel Broker Service 服務之試用戶或試用員工不願繼續試用時只需自行移除 Tunnel Broker Service 軟體即可。
- (四)本公司於試用戶或試用員工終止試用時，應收回相關之系統資源，並通知本公司相關單位拆除試用之機線設備。

十六、試用期滿之處理

- (一)試用期滿後本公司不擬正式開放商用時，則本公司自期滿之翌日起停止試用，收回其試用之系統資源，並通知相關單位拆除試用之機線設備。

- (二)試用期滿後本公司擬正式商用時，試用戶或試用員工如要求繼續使用者，得予優先供租，且免繳系統設定費，惟應於試用期滿 10 日前提出申請，並補辦申裝手續。試用期滿不擬繼續使用者，則本公司自期滿之翌日起停止試用，收回其試用之系統資源，並通知相關單位拆除試用之機線設備。
- (三)不論本服務是否開放商用或終止試用，原試用戶或試用員工已申請之 HiNet ADSL 固定制、HiNet 光世代、FTTB 等 IPv4 服務或數據電路，試用戶或試用員工得自行決定是否繼續租用，如不繼續租用得自行依各業務(含但不限 HiNet、ADSL、光世代、數據電路、市內電話等)申裝移異相關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十七、附則

本公司得視實際試用情況修訂本試用作業處理要點，試用戶或試用員工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本公司應於事前公告並通知試用戶或試用員工。